

# 场地租赁协议书

(站名：嘉发大厦)

**甲方：上海市嘉发大厦业主大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上海科瑞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乙方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需继续租用上海市静安区大田路 129 弄 1 号嘉发大厦 A 栋大楼顶层 10 平方米，作为移动通信基站的一部分使用。因原租约即将到期，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协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丙方作为嘉发大厦的续签方，就**上海市静安区大田路 129 弄 1 号，A 栋顶楼 10 平方米** 使用与乙方续签本协议。

协议有效期为：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

协议金额 (含税年租金)：21000 元，人民币 (大写：贰万壹仟元整)。

付款方式：协议签署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支付年度租金 21000 元，丙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5%）。电费单价为含税 1 元/度，丙方负责结算电费并开具适用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如遇水电气政策性调价，则按国家规定同步调整。

二、甲方丙方同意乙方继续租用**上海市静安区大田路 129 弄 1 号，A 栋顶楼 10 平方米**，在续租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如需对原有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或更新改造，应事先通知甲方设在该处的物业管理部 门。同时，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影响和打扰所在区域业主和居民的正常生活。不得影响所处建筑物的结构强度和正常使用，如因设立的天线设施对建筑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需增设室外设备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造成屋顶渗漏水或其他问题的，乙方负有修复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三、租赁期间，乙方保证其设立的移动通信基站的相关设施设备的电磁辐射强度符合国家颁布的安全标准。期间由于乙方对设施设备造成的房屋结构损坏、火

灾、人身安全事故的，乙方须承担所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四、乙方在设备安装和布线时可免费利用甲方现有管笼走线，无管笼处布线必须敷设桥架线槽后进行布线施工作业。乙方应负责将原有敷设未进管笼、线槽的各类光缆电缆进行整改，纳入管笼和线槽。

五、乙方负责机房保洁、防火及租赁空间财产安全责任。

六、本协议期届满前 30 天内，若甲乙丙方未提出到期终止意愿，本协议延续一年。

七、本协议执行中，如果产生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陆份，三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相关信息如下：

**开票抬头：上海科瑞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310120736202019B**

**地址：上海市江场路 1377 弄绿地中央广场**

**1 号楼 8 楼**

**电话：021-52360055**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帐号：31010290201000018940**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丙方：**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签约日期：**